

产 品 购 销 合 同

采购单位 (以下简称甲方) : 平顶山市卫东区财政局

销售单位 (以下简称乙方) : 河南赫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等有关规定, 经询价协商一致后, 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采购产品名称, 数量, 价格规定

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一批, 含普税价为: 3500元, (大写: 叁仟伍佰元整)。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1	联想台式机电脑		台	1	3500	3500	
总价 (大写) : 叁仟伍佰元整					¥ 3500		

二、商品交付与验收

(一) 交付方式: 送货上门安装; 送货时间: 客户指定日期;

送货地址: 客户指定地点, 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(二) 验收方式: 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。

乙方向甲方说明商品配置, 核对商品配置、数量, 通电调试, 符合合同组装置置和产品质量状况, 经甲方确认后, 验收完毕。

(三) 货款结算

付款方式: 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甲方使用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、与合同总货款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, 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: 叁仟伍佰元整(¥ 3500)。



收款方户名：河南赫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开源路支行
账号：2637 8158 1501

四、商品售后服务

乙方按照销售者的义务向甲方提供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；办公设备按照厂家规定的质保时间和质保范围进行质保。

- 1、电子产品送货上门后，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，直至全部正常使用方可离开。
- 2、所有电子配件按电子配置清单质保时间质保，在规定时间内如有质量问题，进行免费质保。

五、乙方承诺

- 1、所售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，符合国家有关的强制性认证规定。
- 2、商品包装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。

六、甲方须知

开封后7天内，应保留商品的原包装和充填物；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应妥善保存商品的发票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不按机器保修的规定进行保修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保修，情节严重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所带来的损失。
- 2、甲方无故拒收商品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甲方应赔偿乙方所受损失。

八、争议解决方式

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产解决。



九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其中甲、乙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签章）

甲方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委托人

年 月 日



乙方（签章）

乙方法定代表人 *王勤*

或授权委托人

年 月 日



1001

项目验收报告

采购单位	平顶山市卫东区财政局			采购方式	其他	
项目名称	电脑采购			合同金额	¥3500元	
供货单位	河南赫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		验收地点	平顶山市卫东区财政局	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1	联想台式机电脑		台	1	3500	3500

验收意见:

采购单位:

验收人:

日期:



供货单位:

经办人:

日期

